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专人、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推荐李明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独立董事同意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

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亚太集团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考虑到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亚太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亚太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0-11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的议案》；

鉴于三菱重工机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重工”、“买方”）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之全资孙公司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旗”、“卖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订意向书。

以履行意向书中的职责和义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担保方”）拟与三菱重工签订担保合同，向买方保证卖方适当履行意向书协议、最终协议和采购订单下产生的卖方职责、义务、保证和赔偿（以下简称“义务”），并对此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高度重视，对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形成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原总经理肖行亦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提出辞职，公司拟聘任董事长盛家方先生兼任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独立董事同意盛家方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